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 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 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
適用條 件	(一)特定對象之 事業。	(一)一般對象或 簡要對象非 屬左列應申 請排放許可 證之事業。	(一)一般對象之 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一)簡要對象之 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二)一般對象之 事業： 1. 事業設計或 實際最大廢 (污)水產生 量每日一百 立方公尺 (公噸／日) 以上。		(二)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二)新開發社區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2. 事業產生之 原廢(污)水 含有廢(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 設置及管理 辦法第三條 附表二所定 之物質，超 過放流水標 準。 3. 二以上事業 共同設置廢 (污)水(前) 處理設施或 貯留設施，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1)設計或實際 最大廢(污)水		(三)屬一般對象 之事業類型 之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1. 設計或實際 最大廢(污) 水產生量每 日一百立方 公尺(公噸 ／日)以上。 2. 產生之原廢 (污)水含有 廢(污)水處 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 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附表 二所定之物 質，超過放 流水標準。	(三)非屬左列應 申請排放許 可證之指定 地區或場所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2)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一般對象或簡要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 1. 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水 措計畫或許 可 證 (文 件)。 2. 同一地址、 座落位置或 土地區段， 二年內曾有 業者有1.之 情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 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